臺北市商業會101年度推行商場禮貌選拔服務優良從業人員推薦辦法

一、宗旨：為加強商業從業人員重視商場禮貌，發揚服務精神，促進業務發展，以期蔚成社會優良風氣，特訂定本選拔辦法。

二、選拔對象：

（一）凡在經濟部、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辦理商業登記，並已參加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之公司行號在工作營業現場之服務人員不分性別、年滿20歲以上至60歲，在同一公司、行號服務滿2年以上且無不良行為紀錄者，均得由各該公司行號選拔推薦，報由各該商業同業公會初審後彙轉本會複審評定。

（二）凡上述登記有案公司行號之從業人員，由本會評審小組評選符合服務優良標準者予以表揚。

三、選拔推薦名額：

（一）凡每一公司行號從業人員在10人以上至50人者選拔推薦1人，超過50人以上者，以每增50人增加推薦一人，每家最多不超過10人為限。

（二）本市商業同業公會其所屬會員公司行號從業人員在10人以下者，請由各公會推薦，其推薦名額如後：

1.公會會員公司行號200家以下者推薦2人。

2.公會會員公司行號201至500家推薦3人。

3.公會會員公司行號501家以上者推薦4人。

（三）如各公會所屬公司行號從業人員在10人以上至50人者，業已依照第一款規定推薦者不再重複推薦。

（四）凡每一公司行號隸屬兩個商業同業公會以上為會員者，以推薦名額合計不得超過以上（一）（二）項規定推薦名額（不得另由隸屬各公會分別重複推薦）

（五）凡已推薦表揚者，5年內不得再行推薦。

四、選拔推薦程序：

由各公司行號填報選拔推薦表2份，報由各該同業公會初審留存1份外，並於9月10日以前彙報本會複審評定，逾期恕不受理。

五、評審委員：由本會委員及有關人士擔任之。

六、複審日期：民國101年10月1日起5日止。

七、揭曉日期：民國101年10月8日評定公佈。

八、獎勵與表揚：

經評定為服務優良從業人員，其優良事跡，除利用報刊及其他傳播媒體予以表揚外，並報請臺北市政府頒發榮譽獎狀，於本（101）年第66屆商人節慶祝大會中公開表揚，並由本會發給獎品，以資鼓勵。

九、本辦法經由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臺北市商業會101年度推行商場禮貌服務優良從業人員選拔推薦表

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行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所屬公會	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	
電話	
公司行號從業人員人數（辦有薪資扣繳者為限）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在公司行號擔任職務	
服務年資	
學歷	
同業公會初審意見	初審日期：　　年　　月　　日 簽章：
本會複審意見	複審日期：　　年　　月　　日 簽章：

備註：凡欲參與選拔之台北市中藥公會會員，請填妥本表，並檢附藥商販賣執照影本乙份，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前傳真或郵寄至公會。

（傳真：02-2552-9112、地址：台北市 10344 大同區民樂街 52 號 3 樓）